

阳江市海陵岛
经济开发试验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海安〔2023〕3号

海陵试验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海陵试验区 2022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消防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海陵试验区 2022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消防工作考核实施方案》业经区管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海陵试验区 2022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消防工作考核实施方案

海陵试验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1

海陵试验区 2022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 及消防工作考核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区 2022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消防工作考核，按照区党工委、区管委部署要求以及《海陵试验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党工委、区管委工作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面压实“三个必须”安全监管责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大检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坚决守稳守牢安全生产基本盘，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应有贡献。

二、考核组织和对象

2022 年度合并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含森林防灭火）、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考核，由区安委会会同区消安委办、区道安办组织实施。

考核对象包括：乡镇；区直、市驻海陵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

单位（按照区Ⅰ类单位考核）；区直、市驻海陵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单位（按照区Ⅱ类单位考核）。各有关单位具体分类见附件Ⅰ。

三、考核方式和安排

（一）考核方式。采取日常考核、现场考核等方式。

（二）考核安排。考核分为自我评价、考核评分（日常考核、现场考核、事故评分、亮点加分）、综合汇总、通报约谈等环节。

1. 自我评价。乡镇和区Ⅰ类、Ⅱ类单位根据《考核要点》（见附件Ⅱ-Ⅳ），认真开展自我评价，并于2023年3月24日前将自评报告、加分申请上报区安委办。自评报告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本单位（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情况及存在问题和不足进行全面、客观总结，不符合要求的，酌情予以扣分。

2. 考核评分。2023年3月27日，同步组织开展日常考核、现场考核、事故评分、亮点加分。

现场考核。由区安委会组织现场考核组，突出重点、聚焦问题，采取听取汇报、座谈访谈、资料审查、实地核查等形式，逐项逐条核查《考核要点》规定的考核内容并评分。现场考核安排另行通知。

日常考核。由区安委办、区消安委办、区道安办及区有关部门根据日常工作掌握的情况评分。

事故评分。区安委办、区消安委办、区道安办根据事故情况评分。

亮点加分。乡镇、区Ⅰ类单位、Ⅱ类单位和市属企业在健全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机制法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给予适当加分。

3. 综合汇总。2023 年 3 月下旬，组织对现场考核、日常考核、事故评分、亮点加分分数进行综合汇总，专题研究考核成绩，形成考核初步结果。

4. 通报约谈。2023 年 4 月，将考核结果上报区党工委、区管委并提请区党工委常委会会议、区管委常务会议审定后，通报成绩并提请约谈相关单位。

四、考核等次

考核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和较差等次。

（一）优秀等次。乡镇、区 I 类单位、II 类单位考核成绩分别排前 1/3 且得分 90 分以上的为优秀等次。市属企业得分 90 分以上的为优秀等次。

（二）其他等次。未被评为优秀等次且考核得分 80 分以上的为良好等次；60 分以上 80 分以下的为一般等次；60 分以下的为较差等次。

（三）适用“一票否决”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1. 本部门分管行业领域发生 1 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认定，道路运输、水上交通等事故主要责任不在本地区、本部门的除外）。

2. 本地区发生 1 起较大亡人火灾或较大亡人森林火灾。

3. 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或者组织救援不力，致使损失扩大或引发群体性事件。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评为较差等次。

1. 本部门分管行业领域发生 2 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 1 起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认定，道路运输、水上交通等重大事

故主要责任不在本部门的除外）。

2. 本地区发生 2 起较大亡人火灾或 1 起特别重特大亡人火灾。

3. 本地区发生 2 起较大亡人森林火灾或 1 起特别重特大亡人森林火灾。

五、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要指示精神情况，严格落实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责任情况，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情况，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大检查，推进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情况，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投入保障情况，推进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依法治理情况，严格事故信息报送、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情况，提升安全科技信息化水平情况，运用社会化治理手段综合治理情况，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情况，落实国家、省考核巡查、督查督办问题整改和专项部署工作情况，事故评分，加分项。事故评分、加分不纳入总分，采取倒扣分、加分的形式，分别扣完 40 分、加满 3 分为止。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考核对象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保障，认真落实考核要求，做好迎考准备。考核资料要如实反映本单位（企业）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真实情况。负责考核评分的现场考核组和区有关部门，要做足考前准备工作，系统全面掌握情况，客观公正作出评分。

（二）统筹协调部署。区安委会会同区消安办、区道安办、

区森防办加强统筹协调，有序部署推进，确保考核高质高效、考出成效。

（三）规范现场考核。考核组现场核查做到“四个统一”，即统一现场核查工作程序、内容标准、方式方法、纪律要求，对行程安排、工作内容、工作要求作出详细规定，实施标准化作业，增强规范性。

（四）强化整改落实。考核结束后，区安委会将组织约谈被“一票否决”且评为“较差”等次的乡镇、区直和市驻海陵有关单位，督促抓好问题整改，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五）及时报送材料。2023年3月24日前，各考核对象将自评报告、加分申请等报送至区安委办邮箱（hlqajj@126.com），逾期不报或不按要求报送将酌情予以扣分。

附件： I. 区直有关部门及市驻海陵有关单位考核分类表

II. 考核评分标准

III. 区 I 类单位考核评分标准

IV. 区 II 类单位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 I

区有关单位考核分类表

序号	考核类别	具体部门	数量
1	乡镇	闸坡镇政府	1
2	区 I 类单位	区经发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海洋与渔业局(含闸坡渔政大队)、区文体局、区旅游局、区社管局、区市场监管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气象局、交警海陵大队	16
3	区 II 类单位	区委宣传统战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广播电视中心、区交投公司、区自来水公司、区银滩公司、区琴海公司	8

附件 II

乡镇考核评分标准

(征求意见稿)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单位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要指示精神情况(9分)	1. 及时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含森林防灭火,下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加强督查督办,确保落地见效。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至少组织1次集体学习;结合乡镇党委、政府换届,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纳入乡镇党政负责人集中培训的重要内容。	1. 未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每次扣1分;未及时传达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决策部署的,每次扣1分;未及时传达并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和省安委会重要会议精神和重要工作部署的,每次扣1分。 2. 现场与乡镇党政及部门有关负责人座谈,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掌握、不熟悉的,每1人扣0.3分。 3. 未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的,扣1分;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未安排专题学习的,扣1分。 4. 未将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向乡镇(街道)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延伸的,扣1分。 5. 乡镇党校未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纳入党政负责人集中培训重要内容的,扣1分。 (本项扣完9分为止)	现场考核	现场考核组评分
二、严格落实党委、政府安全	2. 严格落实《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	1. 未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消防工作“年度任务清单”的,每少1项扣1分。	现场考核	现场考核组评分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单位
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责任情况（9分）	《广东省市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重点职责工作清单》《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阳江市市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重点职责清单》《阳江市镇街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重点职责清单》，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消防工作“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将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责任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述职内容，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激励奖惩、责任追究、一票否决等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2. 党政领导班子未将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责任情况列入年度考核述职内容的，每少1位扣0.5分。 3. 党委和政府未将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情况纳入党委和政府督查督办重要内容的，扣0.5分；未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激励奖惩、责任追究、一票否决等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扣0.5分。 （本项扣完5分为止）		
	3. 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和向党委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把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突出问题。政府其他分管重点行业领域	1. 乡镇党委未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和向党委全会报告工作内容的，未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常委会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未定期研究应急管理部门领导班子、队伍建设、执法力量建设、应急能力建设等重大问题的，每少1项，扣0.5分。 2. 乡镇政府未把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的，未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乡镇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的，每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议未同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的，每少1项，扣0.5分。 3. 乡镇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未定期研究部署分管行业	现场考核	现场考核组评分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单位
	负责同志定期开展调研或督导检查。	领域安全生产、消防、森林防灭火、道路安全工作的，每少 1 位扣 0.3 分；未定期开展调研、督导检查，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消防、道路安全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的，每少 1 位扣 0.2 分。未推动地方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消安委主任，扣 0.5 分。 4. 乡镇政府未明确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森林防灭火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负责人的，未结合落实林长制压实第一责任人森林火灾防控责任的，扣 0.5 分。 （本项扣完 4 分为止）		
三、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情况（9 分）	4. 按照“三个必须”，依法编制本部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权力和责任清单，明确部门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职责并严格落实。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和突出问题交办单制度，发挥道路、旅游、消防、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自建房、建筑施工、水上交通（含商渔船安全）、森林防灭火、文物安全等工作协调机制作用，研究解决重点问题。实施重点行业部门消防监管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健全行业部门联合会商、联合执法、信息通报工作机制。	1. 按照区 I 类单位的现场考核标准，抽查 3 个乡镇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安全生产情况，每个部门每 1 小项有不合格的，扣 0.1 分。 2. 未依法编制部门安全生产、消防工作权力和责任清单并对社会公布的，每个部门扣 0.3 分；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未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的，每少 1 位扣 0.3 分。 3. 现场与乡镇行业部门负责人座谈，相关人员对安全生产、消防、森林防灭火、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不熟悉、风险认识不到位的，每 1 人扣 0.3 分。 4. 相关工作协调机制未建立或者未定期联合会商、联合执法、信息通报，解决相关领域重点问题的，每少 1 项扣 0.2 分。 5. 重点行业部门未实施消防监管标准化建设，未建立消防安全领导协调机制，细化明确本部门内设机构消防工作职责分工的，扣 0.5 分。未定期开展本行业领	现场考核	现场考核组评分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单位
		域消防安全形势分析研判的，扣 0.5 分。 (本项扣完 6 分为止)		
	5.厘清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监管职责，推动明确电化学储能电站、海上风电、电动自行车、室内冰雪冰雕场所、休闲渔业等行业领域职责分工并督促落实，及时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各级安委办、消安委办、道安办严格实施考核巡查、通报约谈、警示提醒、挂牌督办。	1. 乡镇政府未修订印发本地区党政部门及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扣 0.5 分；未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指挥组织体系，及时调整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的，扣 0.5 分。 2. 对电化学储能电站、海上风电、电动自行车、室内冰雪冰雕场所、休闲渔业以及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使用新型燃料等有关新业态新领域职责未进行明确并开展相关监管工作的，每少 1 项，扣 0.1 分。 3. 安委办、消安委办、道安办未通过考核巡查、通报约谈、警示提醒、挂牌督办等方式促进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改进完善的，每少 1 项扣 0.5 分。 (本项扣完 3 分为止)	现场考核	现场考核组评分
四、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9分)	6.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推动企业单位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深入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加强隐患排查治理。严格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法定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经过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	1.抽查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在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民爆、危险废物处置、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中选取)和消防安全一般单位(在医院、学校、公共娱乐场所、养老院、文博、“三小”、“三合一”场所等单位中选取)：①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职责的，每家企业扣 1 分；现场抽查发现企业主要负责人脱岗、离岗超过 3 个月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每家企业扣 1 分；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经过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知识及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每家企业扣 1 分。	现场考核	现场考核组评分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单位
	知识及管理能力和考核并获得合格。持续推动企业单位消防安全达标建设，建立健全火灾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深化“四个能力”建设。	②现场抽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不熟悉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不能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的，每人扣 0.3 分。 ③企业违法转包、分包、托管管理，未将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每家扣 0.3 分。 ④企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矿长带班下井等制度规定的，每家扣 0.3 分；企业落实相关行业领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有关安全生产硬规定、硬要求不到位的，每家企业扣 0.3 分。 ⑤现场抽查企业未严格落实国家“钢 8 条”“铝 7 条”“粉 6 条”“有限空间 4 条”等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执行化工行业特殊作业“四令三制”、钢铁企业“七个严格”、动火作业“三个一律”、有限空间“七不准”、危大工程“六不施工”、渔船安全生产“六个百分百”、海上砂石船“六禁”不到位的，每家企业扣 0.5 分。 ⑥企业未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范开展消防安全工作的，扣 1 分。 ⑦企业未建立健全火灾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在“粤商通”上完成自查自改和线上承诺的，扣 1 分。 2. 抽查乡镇辖区内森林经营主体（在国有林场、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和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中等选取）：未采取签订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单位
		防灭火责任书等方式落实经营主体内森林防灭火责任的，每家扣 0.3 分；未按标准建立森林消防队伍、配备扑火装备和建设必要的防火基础设施的，每家扣 0.3 分；未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灾联防联控不到位的，每家扣 0.3 分。 （本项扣完 6 分为止）		
	7. 高危行业领域企业第一责任人每月至少组织 1 次全面安全生产检查、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每年向职代会作安全生产工作述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责任人用好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和检查指引，每月至少组织 1 次防火检查，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和化工园区，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1. 高危行业领域企业第一责任人未每月至少组织 1 次全面安全生产检查、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每年向职代会作安全生产工作述职的，每少 1 项，扣 0.5 分。 2. 消防一般单位责任人未每月至少组织 1 次防火检查，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消防安全培训的，每少 1 项扣 0.5 分。 3.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和建筑施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每 1 家扣 0.5 分。 （本项扣完 3 分为止）	现场考核	现场考核组评分
五、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大检查，推进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情况	8. 逐条逐项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措施、广东“65 条”及阳江“70”条具体措施，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细化工作方案，部署开展安全生产（含消防安全）大检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	1. 未制定细化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措施工作方案、本地区安全生产（含消防安全）大检查方案，部署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每少 1 项，扣 0.5 分。 2. 未按规定持续动态更新《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进展情况》《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突出问题清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大隐患清	第 1-4 项现场考核，第 5 项日常考核	1-4 项现场考核组评分，第 5 项由区安委办评分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单位
(15 分)	年行动巩固提升,组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总结评估。(第 8-10 项扣完 15 分为止,下同)	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制度措施清单》,每少 1 项扣 0.5 分;未按规定向区安委办报送工作进展信息的(周报、月报),每少 1 次扣 0.2 分;未按照实施方案工作进度完成相应任务的,每少 1 项扣 0.2 分。 3.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有关专题(专项)整治领域未排查出问题隐患的,每个专题(专项)扣 0.5 分;排查出的问题隐患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每项扣 0.2 分。 4. 乡镇党政及部门有关负责人、企业有关人员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不掌握、不了解的,每人扣 0.3 分。 5. 各地未组织开展三年行动专题专项的总结评估并按要求提交报告(包括主要工作成果)的,扣 1 分。		
	9. 打好危险化学品集中治理、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自建房安全整治攻坚战,推进工贸行业“百日清零行动”,常态化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系统整治。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燃气、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工贸、消防、等重点行业专项整治。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大型油气储备基地、群租房、客车客船等存在的可能造成群死群伤重大风险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并跟踪整改。深入开展其他	危险化学品集中治理: 1. 未按要求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各项任务的,每项扣 0.2 分;未落实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督导方案中“5 个 100%”要求的,扣 0.2 分; 2. 未完善危化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专班各项保障机制的,未开展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执法检查的,未对苯乙烯、丁二烯、重氮化等高危细分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未督促有关企业落实老旧装置分类整治措施的,未开展精细化工“四个清零”回头看,未完成油气长输管道外部和管道本体隐患排查整治的,每少 1 项,扣 0.2 分; 3. 未组织开展醇基燃料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并按时报送整治情况的,扣 0.5 分。 4. 未按照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	第 1-2 项现场考核,第 3-6 项日常考核	1-2 项现场考核组评分;第 3 项区安监局评分;第 4-5 项区生态环境局评分,第 6 项区交通运输局评分。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单位
	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	案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的，扣 0.2 分。 5. 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未定期组织会商，年度未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联合专项执法行动的，扣 0.2 分；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未落实五部门联动机制的，每起扣 0.2 分。 6. 未按要求制定并印发 2022 年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方案的，扣 0.5 分。		
		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 1. 未落实《阳江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乡镇燃气行业主管部门未牵头建立燃气安全会商研判、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的，扣 0.5 分。 2. 未制定老旧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实施计划和具体清单，扣 0.5 分。 3. 未落实《阳江市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研究制定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方案的，扣 0.5 分。 4. 未制定本地区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建立牵头部门抓总、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的，扣 0.5 分；未督促指导本地区推进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的，扣 0.5 分。 5. 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处罚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扣 0.5 分，因月度工作进度滞后被通报并在月度安全生产工作评分中扣分的，每次扣 0.2 分。 6. 未明确对餐饮等行业使用燃气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实施行政处罚的具体执法部门的，扣 0.5 分。	第 1-5 项日常考核，第 6-8 项现场考核。	第 1-4 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评分，第 5 项由区安委会同区住建局评分，第 6-8 项现场考核组评分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单位
		7. 餐饮场所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未达到 100%的, 现场抽查餐饮场所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 每家扣 0.5 分。 8. 使用燃气餐饮场所未落实消防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的, 每家扣 0.5 分。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1. 未成立由本地区党政主要负责人任“双组长”的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 扣 0.25 分。 2. 未制定本地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组建工作专班的, 扣 0.25 分。 3. 未制定本地区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 扣 0.25 分。 4. 未按要求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和“百日行动”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和积极调度的, 扣 0.25 分。 5. 未将工作台账建立在住建部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上的, 扣 0.5 分。 6. 乡镇各行业主管部门未参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要求落实《阳江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中明确的部门分工要求和工作任务的, 每 1 部门, 扣 0.5 分。 7. 未按照《全市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要求落实自建房全面摸排, 对排查情况未进行镇街核查, 未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参与自建房排查摸底和安全隐患初步判定的, 扣 0.5 分。 8. 按照整治标准, 对存在一般安全隐患、较大安全隐患、重大安全隐患的自建房, 未制定整治方案, 未及时采取停用等有效管控措施的, 扣 0.5 分。	第 7-9 项现场考核, 其他为日常考核。	第 1-6、10 项由区住建局评分, 第 11 项由区安委会同区住建局评分。第 7-9 项由现场考核组评分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单位
		9. 未按照《阳江市 2022 年度消防安全“扫雷”行动工作方案》（阳消安〔2022〕2 号）要求，对照六类重点情形对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开展排查整治的，扣 0.5 分。 10. 未按照《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粤自建房办〔2022〕7 号）要求落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的，每迟报、漏报 1 次扣 0.1 分（共 1 分，扣完为止）。 11. 未按照“百日行动”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排查整治任务被通报，并在月度安全生工作评分中扣分的，每次扣 0.2 分。		
		道路交通方面： 1.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管理：涉及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数占交通事故总死亡人数的比例同比每上升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年底对各地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佩戴头盔情况进行视频抽查，佩戴头盔率达到 90%以上的，不扣分，每降低 5 个百分点扣 0.2 分。此项扣完 3 分为止。 2. 道路运输企业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根据每个地区本地籍“两客一危一重货”车辆在本地负有责任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的车均事故量，按照由少至多排序，第 1 位不扣分，排名每增加 1 位扣 0.15 分”。 3. 重点车辆及驾驶人隐患治理：辖区内大型公路客车、大型旅游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营转非”大客车、校车检验率、报废率低于 99%的，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重型货车、重型挂车检验率、报废	日常考核	1-7 项由区道安办评分。8-9 项由区交通运输局评分，第 10 项现场考核组评分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单位
		率低于 95%的，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面包车检验率、报废率低于 90%的，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重点驾驶人审验率、换证率低于 98%的，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 3 分为止。 4. 道路交通隐患治理：2022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高风险路段督办治理工作部署的省、市、县三级督办路段治理完成率未达到 100%的，扣 1 分；低于 80%的，扣 2 分。 5. 57 座及以上大客车和卧铺客车仍未完全淘汰的，每剩余 1 辆扣 0.1 分。扣完 1 分为止。 5. 货运车辆交通安全管理：查处货车超载违法行为数量达到前三年查处量平均水平的，得满分，相比平均水平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 6.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贯彻情况：未以安委办、道安办（预联办、交安委）联合名义下发通知的，扣 0.5 分。未建立道路交通事故党政领导干部到场制度的，扣 0.5 分。乡镇（街道）未建成不少于 1 个镇街主导设置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劝导教育点的，扣 0.5 分。农村道路安全隐患突出路口路段治理完成率未达到 90%或部级督办路口路段未完成的，扣 0.5 分。 7. 货车超限超载治理：未建立乡镇治超工作协调机制的，扣 1 分；未贯彻落实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治超工作方针，组织各部门开展装载源头治理联合行动、非法改装车辆源头治理联合行动并落实行业监管职责的，扣 0.2 分；未定期在各高速公路入口开展联合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单位
		治超行动的，扣 0.2 分；针对多次或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车辆未组织路面精准打击行动的，扣 0.2 分；未按时完成 2022 年全省十件民生实事中“加强道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的，扣 0.2 分。 8. 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工作：未建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工作协调机制的或未联合印发本地区实施方案的，扣 0.5 分；精细化提升行动未按实施方案治理完成或治理效果未达到考核标准的，扣 0.5 分。 9. 有关部门未按要求落实道路交通安全防范八项措施和高速公路异常停车“五快机制”的，扣 1 分。		
		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方面： 1. 未完成海陵区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任务的，扣 0.5 分。 2. 未建立水上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制度，未组织召开水上交通安全工作协调会议，加强水上交通安全会商研判的，扣 0.5 分。 3. 运输装卸来源不明海砂情况突出的，或内河船舶非法涉海运输情况突出的，或水上砂石船舶事故多发或明显上升的，扣 0.5 分。 4. 未开展商渔船交汇水域商渔船碰撞治理、宣传教育和联合执法检查的，扣 1 分。 5. 对照广东省平安渔港创建达标行动要求，未落实工作责任清单的、未落实渔港综合管理机制的、未落实渔业安全网格化管理机制的，每个未完成项扣 0.5 分。对照渔业船舶安全三年行动和防范渔业船员落水伤亡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要求，未完成 2022 年底国库	第 1、3、8、9 项日常考核，其他现场考核	日常考核由阳江港口海事处、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依职责评分，其他现场考核组评分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单位
		渔船渔业安全生产责任险全覆盖的，扣 1 分；渔港消防安全设施维护不到位的，扣 0.5 分。未严格落实“不安全、不出海”政策的，扣 0.5 分。 6. 未组织开展“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的，扣 0.5 分。 7. 未建立本地区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工作协调机制的，扣 0.5 分；未制定本地区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工作方案的，扣 0.5 分；未落实《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对 2019 年底前建成投入运行的跨内河高等级航道桥梁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工作的，扣 0.5 分。 8. 被广东省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工作情况通报一次，扣 0.5 分。 9. 因水上交通、渔业船舶安全整治不力，事故明显上升或较大事故多发，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县（市、区）（事故统计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和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局统计口径为准），每次扣 0.2 分。		
		建筑施工领域： 1. 未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工作实施部门的，未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的，扣 0.5 分； 2. 2022 年未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扣 0.5 分。 3. 未按要求开展检查整治违法分包、转包、挂靠、无证施工等专项行动的，未按要求曝光典型案例的，未按要求配合开展专项巡查检查的，未建立违法分包、	1-7 现场考核，8-9 日常考核	1-7 现场考核组评分，8-19 区住建局评分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单位
		转包、挂靠、无证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线索核实查处台账的，发现一项扣 0.4 分； 4. 未在规定期限内有效办理上级移送转办的违法分包、转包、挂靠、无证施工等投诉举报信访线索的，以及未在规定期限内有效查处相关部门移交的违法分包、转包、挂靠、无证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的，每发现 1 个案件扣 0.1 分。 5. 未建立移送违法分包、转包、挂靠、无证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移送台账的，及未建立线索接收查处台账的，发现一项扣 0.2 分。 6. 未依法查处违法改建扩建等行为并造成安全隐患的，扣 0.5 分 7. 未按照《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施工现场消防服务保障的通知》（粤消〔2022〕67 号）落实在建工地消防服务保障工作的，扣 0.5 分。 8. 未在 2022 年 7 月底前完成辖区内建设施工项目全覆盖检查的扣 0.25 分；未在 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前期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回头看”的扣 0.25 分； 9.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同比上升明显的扣 0.5 分；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扣 1.5 分。		
		其他行业领域： 1. 未制定本地区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扣 0.5 分；未在国家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管理系统上确认纳入治理企业的，扣 0.5 分；未报送本年度治理工作总结的，0.5 分。 2. 未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第 1-2 日常考核，第 3-5 现场考核	第 1-2 项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评分，第 3-5 项现场考核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托育机构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粤卫人口函〔2022〕22号）要求落实相关工作的，扣0.5分。 3. 未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民爆物品、油气输送管道、农业机械、特种设备、学校实验室、气象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的，每少1项扣0.5分，整治效果不佳，造成事故明显上升或较大事故多发的，每个行业领域扣0.5分。 4. 林业主管部门未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五清”行动的，扣0.5分；文旅、电力等部门及林区油气管道、国道（省道、高速公路）等经营单位未开展责任区“五清”行动的，扣0.5分。 5. 未组织开展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和超层越界开采、油气管道乱挖乱钻、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非法生产运输经营、建筑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客车客船渔船非法营运、涉渔“三无”船舶非法捕捞等典型违法违规行为的，每少1个扣0.3分；有关专项行动未检查发现问题的，每1个，扣0.3分；“打非治违”有关专项行动只检查不处罚的，每个专项扣0.3分。		
六、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投入保障情况（7分）	11. 加强安全生产、消防、森林防灭火、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执法装备、信息化技术、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加大经费投入保障力度，强化经费计划执行监督。将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纳入预算，落实安	1. 未将安全生产、消防、森林防灭火、道路交通安全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每少1项扣0.3分。未将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纳入预算，制定经费管理办法的，扣0.5分；未将安全生产执法装备、服装、用车、用房、办案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落实执法人员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的，扣0.2分。	现场考核	现场考核组评分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单位
	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加强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伍，加强政策、资金和装备设施保障力度。	2. 未按要求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四个统一”（统一形象标识、统一着装、统一训练大纲、统一战斗力标准）试点工作的，每少一项扣 0.25 分。 3. 未制定并及时修订本辖区安全生产类、消防、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开展演练的，每项扣 0.5 分；未指导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制修订、备案工作的，扣 0.5 分。 4. 未明确机构履行森林防火职责的，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力量的，每少 1 项扣 0.2 分； 5. 经发部门未将报审的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进行立项审批的，扣 0.5 分；林业主管部门未制定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规，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后组织实施的，未按规定开展森林防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扣 0.5 分。 6. 未按规定配备执法工作车辆、移动执法终端等执法装备，未配发执法服装的，扣 0.5 分。 （本项扣完 4 分为止）		
	12. 抓好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和《关于推动新时代消防救援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贯彻落实，严格执行消防工作事权、财权分级保障。全力支持配合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整合和相关改革工作，完善政府专职消防队伍薪酬待遇体系等职业保障机制。完善基层消防治理体系，严格消防工作考核和责任	1. 未落实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年度有关工作任务的，扣 0.5 分。 2. 未落实《关于推动新时代消防救援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件要求，严格执行消防工作事权、财权分级保障机制，加大对基层消防救援能力建设经费投入的，扣 1 分。 3. 未修订完善乡镇（街道）消安委章程的，扣 1 分。 4. 未将消防安全纳入高质量发展、文明单位创建、平安建设、疫情防控等各类考核评价指标，持续深化亡人火灾延伸调查和较大以上火灾整改措施落实评估	现场考核	现场考核组评分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单位
	追究。实施政府专职消防队“三年清零行动”，加快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消防救援装备配备。	和公开工作，扣 0.5 分。 (本项扣完 3 分为止)		
七、推进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依法治理情况 (9 分)	13. 认真宣贯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推进制定修订地区性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法规、标准、制度措施，出台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	1. 未组织引导公众深入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每少 1 项扣 0.5 分。 2. 未出台或起草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扣 0.5 分。 (本项扣 3 分为止)	现场考核	现场考核组评分
	14. 深入推进“互联网+执法”，实现全流程线上执法和执法数据全面汇聚，按要求完成执法人员和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执法对象录入、执法人员培训，开展线上执法办案。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建立完善分类分级差异化执法机制，明确重点检查企业和重点执法事项，严查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活动。持续规范执法流程，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广完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专家指导服务机制，推行异地交叉检查。加大行政执法处罚力度，提高安全生产执法	1. 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使用率未达到 100%的，扣 0.5 分。安全生产案件未通过执法信息系统办理的，发现 1 次扣 0.5 分。 2. 未按时报送执法重点工作进展情况一次扣 0.1 分。 3. 抽查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可结合考核内容第 5 部分抽查部门时一并考核)未建立完善分类分级差异化执法机制并开展执法检查的，每 1 个部门扣 0.5 分。 4. 现场分别抽查有关部门 2022 年度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案卷(不少于 6 宗)，不符合规范性要求的，每宗扣 0.3 分；抽查镇级消防委托执法案卷和日常消防安全检查，立案、执法、整治不符合规范性要求的，每宗扣 0.3 分。 5. 安全生产具体行政行为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责令履行率超过 25%，扣 1 分；	第 1、2、7-11 项日常考核，第 3-6 项现场考核	日常考核由区委办区安监局评分，现场考核由现场考核组评分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单位
	行政处罚率。	6. 未推广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专家指导服务机制的，扣 0.5 分；应急管理部门未对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近 3 年发生过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企业，至少进行 1 次监督检查的，每少 1 项扣 0.3 分，扣完 1 分为止。 7. 年度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有不合格案卷的，每一宗扣 0.5 分，扣完 1 分为止。 8. 安全生产工作因未依法行政或行政执法反复存在问题等被通报或约谈的，每次扣 0.5 分。 9.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率低于全市水平的，扣 0.5 分。 10. 未按要求完成全年执法案例报送工作扣 0.5 分；全年未完成 1 宗行刑衔接案件的扣 0.5 分。 11. 未按照《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推进应急管理执法工作标准化示范点建设的通知》要求建设执法工作标准化示范点的，扣 1 分。 （本项扣完 6 分为止）		
八、严格事故信息报送、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情况（7 分）	15. 严格落实应急值守、信息报告和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制度，加强事故灾害、行政执法等事项统计和直报工作。强化事故查处，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严肃追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中不履行职责的党委、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监管责任，发生重大事故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责任。对生产安全和火灾事故	1. 未落实国家及省、市有关值班值守制度、未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灾害信息被市有关部门通报的，每次扣 0.5 分；较大及以上事故漏报、瞒报、谎报、迟报的，每起扣 1 分；带班领导或值班人员脱岗离岗的，每次扣 0.5 分。 2. 未建立森林火险预警与响应工作机制的，扣 0.2 分；未见建立森林防灭火会商调度机制的，扣 0.2 分；森林火灾发生后，未按要求及时书面上报火灾信息的，每起扣 0.2 分；漏报、迟报、瞒报、谎报森林火灾的，每起扣 0.5 分；林火卫星热点未按时反馈的，每起扣 0.2 分；未按时限要求报送森林火灾统计报表	日常考核	市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消安委办、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道安办、市公安局评分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单位
	隐瞒不报、谎报、迟报、漏报的直接责任人、负有管理和领导责任的人员从严追究责任，上级安委会必须挂牌督办或者提级调查。	的，每次扣 0.2 分。 3.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联网直报率全年未达到 98%，工矿商贸企业事故直报率未达到 100%，道路运输事故直报率全年未达到 95%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7 天按时直报率未到 90%的，每低 3 个百分点扣 0.2 分，未达到 60%的，扣 2 分。未按规定程序核销事故的，每起扣 0.5 分。 4. 国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系统中，较大事故查处情况表单未及时填报、更新的，每起事故扣 1 分；事故查处半年报错报、漏报或迟报的，扣 0.5 分。 5. 未按规定时限完成区安委办、消安委办挂牌督办的事故调查处理的，每起扣 1 分；未按规定时限向区安委办、消安委办提交事故结案备案材料的，每起扣 0.5 分。 6. 对区安委办挂牌督办的事故，未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提交初步调查报告或提交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每起扣 0.5 分；未按规定每 15 日向市安委办报告一次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的，每起扣 0.5 分；未按市领导和市安委办领导批示指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事故有关情况的，每起扣 0.5 分；2022 年提交市安委办审核事故被退件 2 次的，每起扣 0.5 分；被退件 3 次及以上的，每起扣 1 分。 7. 对区安委办、消安委办挂牌督办的事故，未按规定在事故结案后 1 年内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的，每起扣 0.5 分；未按规定完成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建议的，依据市有关通报或文件每起扣 0.5 分。 8. 未向社会全文公开 2022 年内已完成的一般生产安全报告的，每起扣 0.5 分。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单位
		9. 未按规定开展森林火灾调查的，每起扣 0.5 分；未依法依规落实森林火灾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的，每起扣 0.5 分；全区森林火灾查处率未达到 85%（以查明火因为主），扣 1 分。 (本项扣完 7 分为止)		
九、提升安全科技信息化水平情况（7 分）	16. 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落实地方应急管理信息化 2022 年任务书，深化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基于广东省“智慧大应急”综合应用平台，推广部、省统建系统应用、各级自建系统需对接省统一身份认证服务，在地市专区进行挂载，实现单点登录。持续开展安全应急装备试点示范、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培育工作。	1. 未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落实地方应急管理信息化 2022 年任务书，深化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的，扣 1 分。未基于广东省“智慧大应急”综合应用平台，推广部、省统建系统应用的，扣 0.5 分。 2. 地方科技部门未开展支撑安全生产的，扣 0.5 分。 3. 未完成危险化学品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的，扣 0.5 分；未完成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的，扣 0.5 分； 4. 未推进森林火灾现场指挥扑救通信系统建设，各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未按要求建立和配备无人机、通信指挥车、370MHz 或其他自组网数字对讲机、指挥扑救电子地图等通信保障设备的，每一项扣 0.5 分。 (本项扣完 7 分为止)	第 1、2、4 项现场考核，第 3 项日常考核	现场考核由现场考核组评分，日常考核由区安监局评分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单位
十、运用社会治理手段综合治理情况（7分）	17. 全力推动落实《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高危行业领域投保覆盖率达到规定要求。深化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专项治理，深入开展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行动。	1. 政府未在高危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渔业生产）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覆盖率未达到省规定要求的，每个行业领域扣 0.2 分；未督促保险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服务制度，依法依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对事故预防费用实行“专款专用”，推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服务标准体系的，扣 0.3 分。 2. 未组织深化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专项治理，深入开展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行动的，扣 0.5 分。 （本项扣完 2 分为止）	现场考核	现场考核组评分
	18. 建立安全生产举报首问责任制，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公开举报途径并及时处理举报，依法保护举报人并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建立消防委托执法运行等机制。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领域信用监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消防领域信用记录并共享至同级社会信用主管部门，按规定对辖区内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企业落实惩戒，将消防信用纳入本地信用体系并实际运用。	1. 未建立安全生产举报件转办机制，扣 0.5 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公开举报途径并及时处理举报，扣 0.5 分。未依法保护举报人并落实举报奖励制度的，扣 0.5 分。 2. 未建立消防委托执法运行等机制的，扣 1 分。 3. 2022 年度未按要求有效报送拟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企业信息的，扣 1 分。 4. 未按规定对辖区内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企业落实惩戒措施的，每起扣 0.5 分。 （本项扣完 4 分为止）	第 1、2、5 项现场考核，第 3、4 项日常考核	现场考核由现场考核组评分，日常考核由市应急管理局评分
十一、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情况（7分）	19. 建立常态化新闻报道机制，主流媒体定期曝光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违法违规行	1. 未建立常态化新闻报道机制，在主流媒体开展安全宣传和曝光安全生产和消防风险隐患、违法违规行为的，扣 0.5 分。 2. 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全国消防日”、	第 3 项日常考核，其他项现场考核	现场考核由现场考核组评分，日常考核由市应急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单位
	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全国消防日”、“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全国交通安全日”、“安全宣传南粤行”、“森林防灭火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推进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森林防灭火）普法、宣传教育“五进”活动。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规范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	“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全国交通安全日”、“安全宣传南粤行”“森林防灭火宣传月”等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未开展广东青年安全生产岗位建功行动的，未积极发动本地区干部群众参与广东应急普法“线上马拉松”的，每少1项扣0.5分；未推进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森林防灭火）普法、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的，扣0.5分。 3. 根据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落实情况，落实不到位的地区按照实际情况扣0.1-0.5分。 4. 未完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三级包保责任人工伤预防能力培训工程2022年度任务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新招一线操作岗位从业人员不满足粤办发〔2020〕16号文要求的，扣0.2分。 （本项扣完7分为止）		管理局评分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单位
十二、落实国家、省考核巡查、督查督办问题整改和专项部署工作情况（5分）	20.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2021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情况的通报》《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2021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情况的通报》和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大检查督导检查等提出的问题和措施建议，国家、省、市专项通报或约谈指出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制定措施，逐项整改，切实解决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盲区漏洞。逐项落实国务院安委会、省安委会、省消安委会、省道安办及市安委会、市消安委会、市道安办年度工作要点（意见）以及专项部署相关任务。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明查暗访。	1. 抽查核实国务院安委会2021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省、市2021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未完成整改的，每1个扣0.5分。 2. 对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大检查督导检查指出存在的问题未落实完成整改的，每1个扣0.5分，未向区安委会、区消安委会上报整改情况的，扣0.5分。 3. 因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火灾（含森林火灾）、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不力或其他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被国家、省专项通报或约谈的，每次扣2分；被市专项通报或约谈的，每次扣1分（因同一事由被国家、省、市专项通报、约谈，不重复扣分）；未按要求及时报送整改落实有关情况的，每次扣1分。 4. 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重点地区挂牌整治：省、市道安办挂牌整治的县（市、区），挂牌期满且延期一次后，仍未达到摘牌要求，道路交通安全问题仍未得到根本改善的，扣1分。 5. 未根据《广东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未完成本地区调查任务的，扣0.5分；调查数据未全部通过国家审核的，扣0.5分。 6. 结合党的二十大、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和清明、“五一”、国庆节等重大节假日，未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含森林防灭火）明查暗访的，每少1项扣0.5分。（本项扣完5分为止）	第3-5项日常考核，其他项现场考核	第3-5项由区安委办、区消安委办、区道安办分别评分，其他项现场考核组评分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单位
十三、事故评分（减分项，最多扣 40 分）	21. 强化事故防控，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特别重大责任事故的，每起扣 40 分，“一票否决”为较差等次；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实行累加扣分，发生 1 起扣 20 分，发生 2 起“一票否决”为较差等次。	1. 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与 2021 年相比，每增加 1 人扣 0.2 分，扣完 10 分为止。 2.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火灾（含非生产经营性）起数超本地区近三年（2019-2021 年）平均数的，每超 1 起扣 3 分（小数点按四舍五入处理）；发生死亡 6 至 7 人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火灾（生产经营性火灾不重复扣分）、道路交通事故（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不重复扣分），每起扣 5 分；发生死亡 8 至 9 人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火灾（生产经营性火灾不重复扣分）、道路交通事故（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不重复扣分），每起扣 8 分。 3.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火灾、重大人员伤亡森林火灾（10 人以上），每起扣 20 分；发生重大森林火灾（非亡人），每起扣 5 分。 4.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特别重大火灾、特别重大人员伤亡（30 人以上）森林火灾，每起扣 40 分。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非亡人），每起扣 10 分。 5. 发生社会影响广泛、性质恶劣的其他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市安委会会同市消安委办、市道安办酌情予以扣分。 6. 全年发生森林火灾 10 起以上的，扣 3 分；春节、清明、国庆、党的二十大期间发生 2 起森林火灾超过 12 小时未扑灭的，每起扣 0.5 分。 7. 每发生一起较大以上学生溺亡事故的扣 0.5 分。 8. 发生重大文物安全事故的扣 0.5 分。 备注：道路运输死亡 5 至 9 人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责任认定，对有关地市扣分。 （本项采取负向扣分形式，最高扣 40 分。）	日常考核	由区安委会会同区消安委办、区道安办评分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单位
十四、加分项 (最多加3分)	22. 在健全安全生产、消防（含森林防灭火）、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体制机制法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给予适当加分。	制定出台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地方性法规；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含森林防灭火）、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积极参与和有效组织事故抢险救援，得到国家部委、省政府、省安委会，省安委办、省消安委办、省道安办、省有关单位以及市安委办、市消安办、市道安办通过正式文件推广经验做法，进行嘉奖表彰的；在完善镇街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推进“四个整合”（部门整合、职责整合、指挥调度整合、力量整合）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给予适当加分。 加分有效期以考核年度内的发文日期为准。 （本项采取正向加分形式，最高加3分。）	日常考核	由区安委办会同区消安委办、区域道安办评分

附件III

区 I 类单位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单位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要指示精神情况（10 分）	1. 及时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含森林防灭火，下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加强督查督办，确保落地见效。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要论述纳入党委（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及各级干部培训内容。	1. 未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每次扣 1 分；未及时传达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决策部署的，每次扣 1 分。 2. 现场与部门有关负责人座谈，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掌握、不熟悉的，每 1 人扣 1 分。 3. 局党组（委）未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要论述纳入党组（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以及各级干部培训内容的，扣 2 分。 （本项扣完 10 分为止）	现场考核	现场考核组评分
二、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情况。（16 分）	2. 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生产（含消防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每半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健全完善工作例会等制度；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纳入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报告内容。严格落实《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实施细则》《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阳	1. 未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生产（含消防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并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扣 1 分，未健全完善工作例会制度的，至少每半年专题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扣 1 分；主要负责同志未担任主任或组长的，扣 1 分；未定期召开党组（委）会议或班子会议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扣 1 分；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报告未包含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内容的，每少 1	现场考核	现场考核组评分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单位
	江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编制并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分解落实本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积极参与道路、旅游、消防、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自建房、水上交通（含商渔船安全）、森林防灭火、文物安全等工作协调机制工作，研究解决重点问题。	人扣 1 分。 2. 未编制并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扣 1 分；未明确各科室应承担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每少 1 个处室扣 0.5 分；未根据《海陵试验区党政部门及中央、省、市驻海陵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逐项细化分解的，扣 2 分。未出台本部门安全生产、消防工作“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每少 1 项扣 2 分。 3. 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分工落实日常监督检查和指导督促职责，未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专题研究，分析安全形势和风险，解决突出问题的，扣 1 分。领导班子成员未亲自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每少 1 人扣 1 分。 4. 未及时传达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全省全市每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电视电话会议及省、市安委会、消安委会全体会议精神 and 国务院安委会和省、市安委会重要工作部署的，每少 1 次扣 1 分，每次扣 1 分。 5. 未通过实施督查检查、通报约谈、警示提醒、挂牌督办，推动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扣 1 分。 6. 未按照业务相近原则，加强电化学储能电站、海上风电、电动自行车、室内冰雪冰雕场所、休闲渔业和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使用新型燃料等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监管，及时消除监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单位
		管盲区和漏洞的，每少 1 项扣 1 分。（无相关工作任务的部门不扣分） 7. 道路、旅游、消防、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自建房、水上交通（含商渔船安全）、森林防火灭火、文物安全等工作协调机制牵头部门未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组织会商研判的，扣 2 分，相关单位未按要求参加会商研判的，扣 2 分。 （本项扣完 16 分为止）		
三、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8 分）	3. 及时向企业单位传达部署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法规政策、工作要求，推动企业单位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全面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持续推动企业单位消防安全达标建设，建立健全火灾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深化“四个能力”建设。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1. 未及时向企业单位传达部署安全生产和消防法规政策、工作要求，推动企业单位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全面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制，火灾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的，扣 2 分。 2. 未采取通知通报、督导检查、约谈提醒等措施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法定责任的，扣 1 分。 （本项扣完 8 分为止）	现场考核	第 1、2 项现场考核组评分
四、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推进本行业领域风险	4. 逐条逐项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措施和广东“65 条”、阳江“70 条”具体措施，深入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大检查，对重大风险挂牌警示，对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并跟踪整改。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	1. 未逐项落实《阳江市安委会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若干措施的通知》（阳安〔2022〕11 号），未制定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大检查方案的，未开展回头看，跟踪督促落实整改的，每少 1 项，扣 2 分。	第 1-2、6-11 项现场考核，第 3-5 日常考核	现场考核由现场考核组评分，日常考核由区安委会同区有关单位评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单位
防控情况(15分)	升，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总结评估。打好危险化学品集中治理、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自建房安全整治攻坚战。依职责常态化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系统整治。按职责分工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聚焦高层建筑等重点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扫雷行动和批发市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推进乡村地区电气火灾和电动自行车火灾综合治理。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2. 未对重大风险挂牌警示,对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并跟踪整改,扣1分。 3. 未按规定持续动态更新《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进展情况》《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突出问题清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大隐患清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制度措施清单》，每少1项扣0.5分；牵头单位未按规定向市安委办、市消安委办报送工作进展信息的(周报、月报)，每少1次扣0.2分。 4. 未按照三年行动方案完成年度任务的，每少1项，扣1分。安全生产(含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2年各有关专题(专项)整治领域未排查出问题隐患的，每个专题(专项)扣0.5分；排查出的问题隐患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每项扣0.2分；未研究提出有关制度措施的，每个专题(专项)扣0.5分；提出的制度措施未按要求落实的，每项扣0.2分。 5. 牵头部门未组织开展三年行动专题专项的总结评估并按要求提交报告(包括主要工作成果)的，扣2分，市其他有关部门未开展三年行动专题专项的总结评估并按要求提交报告(包括主要工作成果)的，扣1分。 6. 现场与部门有关负责人座谈,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不掌握、不了解的，每人扣0.3分。 7. 未按照区危险化学品集中治理、城镇燃气安全排		分，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单位
		查整治、自建房安全整治实施方案，细化本部门工作实施方案，深入开展专项整治的，每少 1 项扣 1 分，整治效果不佳，整治任务未落实的，每少 1 项扣 1 分。 8. 有关部门（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教育、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气象等部门）未依职责常态化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系统整治的，扣 2 分；有关部门未按要求落实道路交通安全防范八项措施和高速公路异常停车“五快机制”的，扣 1 分。 9. 有关部门未按照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建筑施工、文化旅游、民爆物品、危险废物、油气输送管道、特种设备、学校实验室、气象、道路运输和交通运输（铁路、邮政）、货车超限超载治理专项整治方案开展工作的，每少 1 项扣 1 分，整治效果不佳，整治任务未落实的，扣 1 分。 10. 行业部门未按照消防大检查工作方案要求，组织开展高层建筑等重点场所整治工作的，扣 0.5 分；未按照消防安全“扫雷”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组织开展排查整治工作的，扣 1 分；未组织开展农村地区电气火灾综合治理的，扣 1 分；未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领域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的，扣 1 分。（无相关任务的部门不扣分） 11. 有关部门未组织开展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和超层越界开采、油气管道乱挖乱钻、危险化学品和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单位
		烟花爆竹非法生产运输经营、建筑无资质施工和违法分包转包、客车客船渔船非法营运、涉渔“三无”船舶非法捕捞等典型违法违规行,相关专项行动排查不认真,未建立检查发现问题台账,并督促落实整改的,无立案查处案件的,每少1项扣0.5分。(无相关任务的部门不扣分) (本项扣完15分为止)		
五、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投入保障情况(6分)	5. 加强本行业安全生产、消防基础建设投入,加强本系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和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提高先进适用装备配备水平,加强政策、资金和装备设施保障力度。及时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有关重点行业领域推动出台安全发展规划,按计划有序推进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抓好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和《关于推动新时代消防救援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贯彻落实。	1. 未加强本系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和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提高先进适用装备配备水平,加强政策、资金和装备设施保障力度的,每少1项,扣1分。 2. 有关重点行业领域规划未包含安全生产(或应急管理)专篇的,按计划有序推进建立健全或落实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每少1项扣2分。(无相关工作任务的部门不扣分) 3. 未落实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执行工作的,扣2分。(无相关工作任务部门不扣分) 4. 未落实《关于推动新时代消防救援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件要求,严格执行消防工作事权、财权分级保障机制,加大对基层消防救援能力建设经费投入的,扣2分。(无相关工作任务部门不扣分) (本项扣完6分为止)	第1-4项现场考核,第5项日常考核	现场考核由现场考核组评分,日常考核由区安监局评分
六、推进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依法治	6. 推进制定修订本部门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法规、标准、制度措施。制定并实施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	1. 未推进制定修订本部门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法规、标准、制度措施的,扣1分。未制定本部门分管行业领域企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现场考核	现场考核组评分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单位
理情况（16分）	作要点，指导监督本行业领域企业严格执行消防安全法规和标准。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依法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建立完善分类分级差异化执法机制。加大事故前危险作业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力度，防止以罚代刑。严厉打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对重大风险挂牌警示、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加大典型事故警示教育力度。深入开展消防大检查，聚焦高层建筑等重点场所，切实防范大火巨灾，开展消防安全扫雷行动和批发市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推进乡村地区电气火灾和电动自行车火灾综合治理，组织开展火灾高风险区域和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工作，坚决确保全省火灾形势稳定。	计划的，扣1分，有制定监督检查计划但未逐项落实的，扣1分。 2. 未制定并实施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要点，指导监督本行业领域企业严格执行消防安全法规和标准的，每少1项扣2分。 3. 未督促本系统本行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依法打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扣2分。 4. 未建立完善分类分级差异化执法机制，未明确本行业领域重点执法事项，综合运用专家指导服务、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加大事故前危险作业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力度或者以罚代刑的，扣1分。 6. 未组织对本系统本行业领域企业开展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的，扣1分。 7. 行业部门未按照消防大检查工作方案要求，组织开展高层建筑等重点场所整治工作的，扣0.5分。 8. 行业部门未按照消防安全“扫雷”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组织开展排查整治工作的，扣1分。 9. 行业部门未组织开展批发市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的，扣1分。 10. 行业部门未组织开展乡村地区电气火灾综合治理的，扣1分。 11. 行业部门未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领域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的，扣1分。 12. 现场抽查1栋高层公共建筑、1家批发市场，未落实方案整治措施的，每家扣0.5分。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单位
		13. 未开展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文博单位、室内冰雪冰雕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的，缺 1 项扣 0.1 分。 (本项扣完 16 分为止)		
七、严格事故信息报送、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情况 (7 分)	7. 严格落实应急值守、信息报告和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制度，加强事故灾害、行政执法等事项统计和直报工作。强化事故查处，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依法向社会公开事故调查报告，及时组织实施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评估。对生产安全和火灾事故隐瞒不报、谎报、迟报、漏报的直接责任人、负有管理和领导责任的人员从严追究责任。	1. 未按规定落实应急值守、事故灾害信息上报制度要求的，每一次扣 2 分。 2. 未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落实事故调查挂牌督办制度，每 1 次扣 2 分。 (本项扣完 7 分为止)	现场考核	现场考核组评分
八、提升安全科技信息化水平情况 (6 分)	8. 加大科技信息化支撑安全生产和消防救援工作力度，加快建设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深化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1. 未加大科技信息化支撑安全生产和消防救援工作力度的，扣 2 分。 2. 未推进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建设的，扣 2 分。(无相关工作任务部门不扣分) 3. 未应用本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或探索应用、利用、借鉴其他互联网技术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的，每少 1 项扣 1 分。(无相关工作任务部门不扣分) (本项扣完 6 分为止)	现场考核	现场考核组评分
九、运用社会治理手段综合治理情况 (7 分)	9. 全力推动落实《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全面推进建筑施工、民爆、交通运输、渔业生产、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高危行业领域投	1. 未在建筑施工、民爆、交通运输、渔业生产、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推动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高危行业领域投保覆盖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扣 2 分。(无相关工作任务的部门不扣分) 2. 未结合本行业实际情况制定灵活用工人员安全	第 1 项日常考核，第 2-5 项现场考核	第 1 项区安监局评分，第 2-5 项现场考核组评分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单位
	保覆盖率达到规定要求。拓宽举报奖励宣传渠道，鼓励社会公众以多种方式，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推进本行业本系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信用监管体系建设，依法实施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领域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措施。	管理办法、制度措施的，督促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将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的，扣1分。 3. 未建立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举报件转办机制，未公开举报途径并及时处理举报，落实举报奖励机制的，每1起扣1分。 4. 未配合落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约束措施的，每1次扣1分。 5. 未贯彻落实《广东省消防安全信用监管办法（试行）》，建立健全以消防信用积分为基础的消防安全信用体系，综合运用通报、约谈、曝光等有效措施，加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惩处力度的，每1次扣1分。（无相关工作任务的部门不扣分） （本项扣完7分为止）		
十、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情况（7分）	10. 认真宣贯《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全国消防日”、“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线上马拉松”、“全国交通安全日”、“森林防灭火宣传月”等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推进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森林防灭火）普法、宣传教育“五进”活动。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培训，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强化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企业管理和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培训。	1. 未建立常态化新闻报道机制，定期曝光安全生产和消防风险隐患、违法违规行为，扣1分。 2. 未组织引导公众深入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每少1项扣0.5分，未落实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森林防灭火）普法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的，扣0.5分。（无相关职责的部门不扣分） 3. 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全国消防日”、“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全国交通安全日”“森林防灭火宣传月”等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未开展广东青年安全生产岗位建功行动的，未积极发动本系统干部职工及本行业领	现场考核	现场考核组评分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单位
		域企业参与广东应急普法“线上马拉松”的，每少1项扣0.5分；未推进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的，扣0.5分。 4. 未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强化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金属冶炼、民爆物品等高危行业企业管理和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培训的，每少1项扣1分。（无相关任务的部门不扣分） 5. 未至少组织2次本部门、本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培训的，每少1次扣2分 （本项扣完7分为止）		
十一、落实国家、省考核巡查、督查督办问题整改和专项部署工作情况（8分）	11.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2021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情况的通报》《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2021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情况的通报》和国家、省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大检查督导检查等提出的问题和措施建议，国家、省专项通报或约谈指出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制定措施，逐项整改，切实解决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盲区漏洞。逐项落实国务院安委会以及省、市安委会、消安委会、道安办、森防指挥部年度工作要点（意见）和专项部署相关任务。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明查暗	1. 因重大生产安全和消防安全事故隐患整改不力或其他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被国家专项通报或约谈的，每次扣3分；落实国家的专项通报或约谈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2分；因重大生产安全和消防安全事故隐患整改不力或其他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被省专项通报或约谈的，每次扣2分；落实省的专项通报或约谈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1分。 2.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2021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情况的通报》《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2021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情况的通报》和国家、省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大检查督导检查等提出的问题和措施建议，国家、省专项通报或约谈指出存在的问题未逐项制定	第1-4项日常考核，第5项现场考核。	第1-4项日常考核区安委会同区消安委办评分，第5项由现场考核组评分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单位
	访。	落实整改的，每项扣 1 分。未报送落实情况的，每次扣 1 分。 3. 未落实省安委会、省消安委、省道安办、省森防办及市安委会、市消安委、市道安办、市森防办年度工作要点（意见）以及专项部署任务要求，未按要求报送落实情况的，每次扣 1 分。 4. 未根据《阳江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落实方案》有关要求，未完成本地区调查任务的，扣 0.5 分；调查数据未全部通过国家审核的，扣 0.5 分。 5. 未制定并落实党的二十大、全国两会、清明、“五一”、国庆节等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安全防范措施，健全并落实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调度制度部署开展明查暗访的，每少 1 项扣 1 分，扣完 2 分为止。 （本项扣完 8 分为止）		
十二、事故评分（减分项，最多扣 40 分）	12. 强化事故防控，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特别重大责任事故的，每起扣 40 分，“一票否决”为较差等次；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实行累加扣分，发生 1 起扣 20 分，发生 2 起“一票否决”为较差等次。	1. 负责监管的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同比每增加 1 人，扣 1 分。 2. 负责监管的行业领域发生死亡 3-6 人的较大事故，每起扣 5 分，发生死亡 7-9 人的较大事故，每起扣 10 分。 3. 负责监管的行业领域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火灾的，每起扣 30 分。 4. 负责监管的行业领域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特别重大火灾的，每起扣 40 分。 （本项采取负向扣分，最高扣 40 分）	日常考核	区安委会 同区消安委 办评分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单位
十三、加分项	13. 在健全安全生产、消防（含森林防灭火）、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体制机制法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给予适当加分。	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含森林防灭火）、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积极参与和有效组织事故抢险救援，得到国家部委、省政府、省安委会及省安委办、通过正式文件推广经验做法，进行嘉奖表彰的，给予适当加分。加分有效期以考核年度内的发文日期为准。 (本项采取正向加分形式，最高加3分)	日常考核	区安委会 同区消安委 办评分

附件IV

区Ⅱ类单位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单位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要指示精神情况。（10分）	1. 及时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含森林防灭火，下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加强督查督办，确保落地见效。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要论述纳入党委（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及各级干部培训内容。	1. 未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每次扣1分；未及时传达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决策部署的，每次扣1分；未及时传达并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和省安委会重要会议精神和重要工作部署的，每次扣1分。 2. 现场与部门有关负责人座谈，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掌握、不熟悉的，每1人扣1分。 3. 局党组（委）未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组（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以及各级干部培训内容的，扣2分。 （本项扣完8分为止）	现场考核	现场考核组评分
二、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情况。（16分）	2. 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生产（含消防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每半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健全完善工作例会等制度；定期召开党组（委）会议或班子会议专题研	1. 未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生产（含消防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并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扣1分，未健全完善工作例会制度的，至少每半年专题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扣1分；主要负责同志未担任主任或组长的，扣1分；未定期召开党组（委）会议或班子会议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扣1分；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报告未包含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内容的，每少1人扣1分。	现场考核	现场考核组评分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单位
	究安全生产工作；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纳入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报告内容。严格落实《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实施细则》《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阳江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编制并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分解落实本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2. 未编制并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扣 1 分；未明确各科室应承担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每少 1 个处室扣 0.5 分；未根据《阳江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逐项细化分解的，扣 2 分。未出台本部门安全生产、消防工作“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每少 1 项扣 2 分。 3. 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分工落实日常监督检查和指导督促职责，未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专题研究，分析安全形势和风险，解决突出问题的，扣 1 分。 4. 领导班子成员未亲自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每少 1 人扣 2 分。 5. 未及时传达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全省全市每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电视电话会议及省、市安委会、消安委会全体会议精神，每少 1 次扣 1 分。 6. 未通过实施督查检查、通报约谈、警示提醒、挂牌督办，推动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扣 1 分。 （本项扣完 16 分为止）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单位
三、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8分）	3. 及时向企业单位传达部署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法规政策、工作要求，推动企业单位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全面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持续推动企业单位消防安全达标建设，建立健全火灾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深化“四个能力”建设。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1. 未及时向企业单位传达部署安全生产和消防法规政策、工作要求，推动企业单位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全面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制，火灾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的，扣2分。 2. 未采取通知通报、督导检查、约谈提醒等措施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法定责任的，扣1分。 3. 在对县（市、区）现场考核时考核组检查发现相关行业企业未落实有关要求的，每个隐患问题扣相应部门0.5分。（无相关工作任务的扣0分） （本项扣完8分为止）	现场考核	第1-2项现场考核组评分，第3项由区安委办、区消安委办评分
四、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大检查，推进本行业领域风险防控情况（16分）	4. 逐条逐项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措施和广东“65条”、阳江“70条”具体措施，深入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大检查，针对性开展本行业领域重点地区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机制，开展回头看，突出排查重大安全风险隐	1. 未逐项落实《阳江市安委会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若干措施的通知》（阳安〔2022〕11号），未制定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大检查方案的，未开展回头看，跟踪督促落实整改的，每少1项，扣2分。 2. 未对重大风险挂牌警示，对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并跟踪整改，扣1分。 3. 未按规定持续动态更新《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进展情况》《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突出问题清单》	第1-2、6-9项现场考核，第3-5项日常考核，	现场考核由现场考核组评分，日常考核由区安委会同区有关单位评分，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单位
	患，对重大风险挂牌警示，对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并跟踪整改。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大隐患清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制度措施清单》，每少1项扣0.5分；未按规定向市安委办、市消安委办报送工作进展信息的（周报、月报），每少1次扣0.2分。 4. 未按照三年行动方案完成年度任务的，每少1项，扣1分。安全生产（含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2年各有关专题（专项）整治领域未排查出问题隐患的，每个专题（专项）扣0.5分；排查出的问题隐患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每项扣0.2分；未研究提出有关制度措施的，每个专题（专项）扣0.5分；提出的制度措施未按要求落实的，每项扣0.2分。 5. 未开展三年行动专题专项的总结评估并按要求提交报告（包括主要工作成果）的，扣1分。 6. 现场与部门有关负责人座谈，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不掌握、不了解的，每人扣0.3分。 7. 未按照全市危险化学品集中治理、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自建房安全整治实施方案，细化本部门工作实施方案，深入开展专项整治的，每少1项扣1分，整治效果不佳，整治任务未落实的，每少1项扣1分。（无相关工作任务的部门不扣分。） 8. 行业部门未按照消防大检查工作方案要求，组织开展高层建筑等重点场所整治工作的，扣0.5分。 9. 行业部门未按照消防安全“扫雷”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组织开展排查整治工作的，扣1分；未组织开展批发市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的，扣1分；未组织开展乡村地区电气火灾综合治理的，扣1分；未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领域消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单位
		防安全综合治理的，扣 1 分。（无相关工作任务的部门不扣分。） （本项扣完 16 分为止）		
五、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投入保障情况（6 分）	5. 加强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消防基础建设。及时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抓好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和《关于推动新时代消防救援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贯彻落实。	1. 未推动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消防基础建设，扣 2 分。 2. 未至少组织 2 次本部门、本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培训的，每少 1 次扣 2 分 3. 未落实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执行工作的，扣 2 分。（无相关工作任务的部门，不扣分） 4. 未落实《关于推动新时代消防救援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件要求，严格执行消防工作事权、财权分级保障机制，加大对基层消防救援能力建设经费投入的，扣 2 分。（无相关工作任务的部门，不扣分） （本项扣完 6 分为止）	现场考核	现场考核组评分
六、推进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依法治理情况（9 分）	6. 推进制定修订本部门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法规、标准、制度措施。制定并实施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要点，指导监督本行业领域企业严格执行消防安全法规和标准。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依法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加大典型事故警示教育力度。	1. 未推进制定修订本部门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法规、标准、制度措施的，扣 1 分。未制定本部门分管行业领域企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扣 2 分，有制定监督检查计划但未逐项落实的，扣 1 分。 2. 未制定并实施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要点，指导监督本行业领域企业严格执行消防安全法规和标准的，每少 1 项扣 2 分。 3. 未督促本系统本行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依法打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扣 2 分。 4. 未开展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的，扣 1 分。 （本项扣完 9 分为止）	现场考核	现场考核组评分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单位
七、严格事故信息报送、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情况（7分）	7. 严格落实应急值守、信息报告和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制度，加强事故灾害、行政执法等事项统计和直报工作。强化事故查处，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依法向社会公开事故调查报告，及时组织实施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评估。	1. 未按规定落实应急值守、事故灾害信息上报制度要求的，每一次扣2分。 2. 未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落实事故调查挂牌督办制度，每1次扣2分。 （本项扣完7分为止）	现场考核	现场考核组评分
八、提升安全科技信息化水平情况（6分）	8. 加大科技信息化支撑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力度，探索建设运用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或应用、借鉴、利用其他信息化技术手段，提升对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未建设运用本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或应用、利用、借鉴其他互联网技术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的，每少1项扣2分。（无相关工作任务部门不扣分） （本项扣完6分为止）	现场考核	现场考核组评分
九、运用社会化治理手段综合治理情况（7分）	9. 拓宽举报奖励宣传渠道，鼓励社会公众以多种方式，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建立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举报件转办机制，公开举报途径并及时处理举报，依法保护举报人并落实举报奖励制度。推进本行业本系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信用监管体系建设，依法实施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领域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措施。	1. 未建立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举报件转办机制，未公开举报途径并及时处理举报，落实举报奖励机制的，每1起扣1分。 2. 未配合落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约束措施的，每1次扣1分。 3. 未贯彻落实《广东省消防安全信用监管办法（试行）》，建立健全以消防信用积分为基础的消防安全信用体系，综合运用通报、约谈、曝光等有效措施，加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惩处力度的，每1次扣1分。 （无相关工作任务的不扣分，本项扣完7分为止）	现场考核	现场考核组评分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单位
十、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情况（7分）	10. 认真宣贯《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全国消防日”、“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线上马拉松、“全国交通安全日”“森林防灭火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推进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五进”活动。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培训，全面提升安全意识。	1. 未建立常态化新闻报道机制，定期曝光安全生产和消防风险隐患、违法违规行为，扣1分。 2. 未组织宣贯《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每少1项扣1分。（无相关职责的部门不扣分） 3. 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全国消防日”、“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全国交通安全日”“森林防灭火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未开展广东青年安全生产岗位建功行动的，未积极发动本系统干部职工及本行业领域企业参与广东应急普法“线上马拉松”的，每少1项扣0.5分，未推进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的，扣0.5分。 （本项扣完7分为止）	现场考核	现场考核组评分
十一、落实国家、省考核巡查、督查督办问题整改和专项部署工作情况（8分）	11.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2021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情况的通报》《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2021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情况的通报》和国家、省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大检查督导检查等提出的问题和措施建议，国家、省专项通报或约谈指出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制定措施，逐项整改，切实解决安全生产	1. 因重大生产安全和消防安全事故隐患整改不力或其他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被国家专项通报或约谈的，每次扣3分；落实国家的专项通报或约谈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2分；因重大生产安全和消防安全事故隐患整改不力或其他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被省专项通报或约谈的，每次扣2分；落实省的专项通报或约谈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1分。 2.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2021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情况的通报》《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2021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情况的通报》和国家、省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大检查督导检查等提出的问题和措施建议，国家、省专项通报或约谈指出存在的问	日常考核	区安委会 同区消安委 办评分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单位
	和消防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盲区漏洞。逐项落实国务院安委会以及省、市安委会、消安委会、道安办、森防指挥部年度工作要点（意见）和专项部署相关任务。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明查暗访。	题未逐项制定落实整改的，每项扣 1 分。未报送落实情况的，每次扣 1 分。 3. 未落实省、市、区安委会、消安委、道安办、森防指年度工作要点（意见）以及专项部署任务要求，未按要求报送落实情况的，每次扣 1 分。 4. 未制定并落实党的二十大、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和清明、“五一”、国庆节等重大节假日，等重大活动期间安全防范措施，健全并落实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调度制度部署开展明查暗访的，每少 1 项扣 1 分。 （本项扣完 8 分为止）		
十二、事故评分（减分项，最多扣 40 分）	12. 强化事故防控，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特别重大责任事故的，每起扣 40 分，“一票否决”为较差等次；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实行累加扣分，发生 1 起扣 20 分，发生 2 起“一票否决”为较差等次。	1. 负责管理的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同比每增加 1 人，扣 1 分。 2. 负责管理的行业领域发生死亡 3-6 人的较大事故，每起扣 5 分；发生死亡 7-9 人的较大事故，每起扣 10 分。 3. 负责管理的行业领域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火灾的，每起扣 30 分。 4. 负责管理的行业领域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特别重大火灾的，每起扣 40 分。 （本项采取负向扣分，最高扣 40 分）	日常考核	区安委会 同区消安委 办评分
十三、加分项（最多加 3 分）	13. 在健全安全生产、消防（含森林防灭火）、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体制机制法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给予适当加分。	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含森林防灭火）、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积极参与和有效组织事故抢险救援，得到国家部委、省政府、省安委会及省安委办、通过正式文件推广经验做法，进行嘉奖表彰的，给予适当加分。加分有效期以考核年度内的发文日期为准。 （本项采取正向加分形式，最高加 3 分）	日常考核	区安委会 同区消安委 办评分